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採網路申請者，除「原登記證」外，其餘得以電子文件為之。</li><li>2. 營業處所之原登記證，係指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之登記證。但申請分設營業處所設立登記者，指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影本。</li><li>3.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為外國人時，應檢附符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七條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證明文件影本。</li><li>4. 表內(1)係指視實際申請事由或代理情形檢附。</li></ol>
----	--